

# 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新聞宣導業務活動經費審查作業要點

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府行新字第 1130085837 號函修正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補助新聞宣導業務活動經費審查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三、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設立於本縣滿一年之合法立案人民團體（含其下級組織）、本縣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- 四、本要點補助項目為與本府業務有關之宣導活動（如施政、交通安全、綠美化、有線電視、防災等）所為消費性經常支出。但不包括採購固定資產如設備、設施等項目。
- 五、本要點採事前書面審核、一案不二補原則，申請者需備文及活動計畫書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經本府登載於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系統（CGSS），透過該系統查詢補（捐）助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情形，作為辦理核定及撥款作業之參據。  
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申請單位全銜、立案日期及文號、承辦人姓名及聯絡方式、計畫名稱、目的、主（協）辦單位、時間（或期程）、地點、活動內容、參加對象、預計參加人數、經費來源、活動經費概算表及預期目標或效益等事項；經費概算內容應包含項目、單位、數量、單價、預算數、預定自籌金額及申請金額等事項。  
補助項目如涉及採購事項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；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予以解繳補助機關公庫。
- 六、申請補助單位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

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對於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額，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。但符合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款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受補助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應檢附支用單據、經費明細表及成果報告，送回本府備查。經費明細表應詳列各項支出用途，包括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八、接受補助者應遵守其他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計畫未執行者應全數繳回補助款。

（二）原訂計畫因故展期或變更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前報本府核准。

（三）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支用不當者，應繳回未依計畫執行項目及支用不當之經費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、浮報等缺失時，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，並依法追究責任，且得對該團體停止補助二年。

（四）接受補助單位，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費等涉及個人所得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扣繳。

（五）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。

九、本要點補助期間為每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十、本要點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止。

十一、如申請補助者為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二條所稱公職人員或第三條所稱關係人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。

十二、本府將定期或不定期對各受補助單位進行實地或書面督導、

考核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